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 張松琳
張河山
張河修

被上訴人 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陳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
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
年12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均已分
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方秀貞